

债券代码：112990.SZ

债券简称：19北港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第五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9北港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近期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5月1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红树林大面积受损”的通报，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发行人具体所涉及的生态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涉及的生态环保问题主要情况

1、红树林受损问题

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岸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参股的项目建设公司,不实际控制,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由东岸公司投资建设的北海铁山港东港码头建设项目履行了所有合法审批手续后,于2017年6月动工,但因东岸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监管不力,项目违规施工,导致红树林受损。截至2020年5月,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达257.67亩。

2、港口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下属部分港口治污不力,存在环保设施建设滞后、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码头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港区固废和危废管理不规范等港口环境保护问题。

(二)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发行人迅速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1、红树林保护方面

按工作部署,东岸公司已紧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于落实红树林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公司作为东岸公司参股股东,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科学制定红树林恢复和保护方案,按照方案不折不扣落实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已落实的举措

(1)发行人已约谈东岸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通报中央和自治区约谈情况和要求，督促东岸公司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停工、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调查。由东岸公司出资与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东港产业园共同委托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成立专家组编制治理方案，组织各参建单位重新制订施工方案，进一步优化环保措施，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方组织实施，目前码头建设项目仍处于停工整改状态。

(2)发行人已督促东岸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多措并举降低施工建设对红树林影响，具体包括：一是积极开展受损红树林原址补种修复工作，并进行有效监测，如有死亡则立即补种；二是挖除施工便道，新建透水性进港钢栈桥，增强海水交换能力；三是在红树林区域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加强红柄林叶面清洁，确保光合作用正常；四是加强对周边红树林监测；五是实施异地红树林补种工作并已完成505.2亩，于2020年11月3日经合浦县林业局验收；六是合理设置溢流口、设置多重防污帘、加强护岸防止码头陆域水土流失，避免悬浮物扩散至红树林等。

目前上述针对性措施已发挥积极效果。此外，东岸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目前已出具四期监测报告，该报告同时报送自治区和北海市相关监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受损红树林复绿生长总体情况良好。

2.下一步整改措施

发行人会持续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工作，保持实时监测确保整改质量；待第三方出具进一步的治理方案后，将严格按方案落实治理措施。

2、港口环保治理方面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指出的粉尘、水污染、固废管理等方面问题，发行人采取措施如下：

1.已落实的措施

发行人大力加强港口环境整治工作：对于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发行人对所有散货货堆进行防雨苫盖，配备防风抑尘网、雾炮、洗扫车辆等抑尘设施设备，加强粉尘监测管理；对于码头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发行人新建排水沟、挡墙、污水沉淀池，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对于港区固废和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新建危废暂存间，对生活垃圾池“三防”封闭式改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目前，上述整改指施已取得明显的治理成效。

2. 下一步整改指施

在“十四五”规划中，发行人以建成“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的港口为目标，对港口环保工作进行专项规划，在确保港口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以达到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和谐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提升港口的环境。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 1815室

联系人：黄葆源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五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